

商品检验技术手册

SHANGPIN JIANYAN JISHU SHOUCHE

商品

检验概论

李岩 夏玉宇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化学与应用化学出版中心

商品检验技术手册

商品检验概论

李 岩 夏玉宇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化学与应用化学出版中心

• 北 京 •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检验概论/李岩,夏玉宇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9

(商品检验技术手册)

ISBN 7-5025-4796-7

I. 商… II. ①李…②夏… III. 商品检验 IV. F7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5490 号

商品检验技术手册

商品检验概论

李 岩 夏玉宇 主编

责任编辑:梁 虹

文字编辑:韩庆利 陈 蕾

责任校对:李 林

封面设计:郑小红

*

化 学 工 业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化学与应用化学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发行电话:(010) 649825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358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4796-7/TS·119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商品检验技术手册”
编委会

主 任 刘 程

副 主 任 夏玉宇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俊卿 朴 玉 朱 燕 刘 程

孙 震 李 岩 夏玉宇 靳 敏

路丽琴

本册主编 李 岩 夏玉宇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仍持续高速发展,市场一派欣欣向荣。为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臻完善,国内外贸易中诚信度进一步提高,在国际贸易中占据与我国经济水平相应的地位和份额,政府的相关机构对企业必须加强监管,对商品的质量要严格检验。监管是指政府对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主要是监督企业严格地按标准化进行生产,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检验主要是指在物流领域对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商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规定的指标,检验商品是否有掺假、掺杂和伪冒。对进口商品也要做相应的检验,以确保商品的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目前我国商品检验滞后于经济发展,检验力量还比较薄弱,亟待加强各级商品检验机构的建设,培养大批各层次的商品检验人员。为此,需要有充分的检验设备和供商检人员使用的商品检验书籍和资料,特别是商品检验指导书。目前我国这方面的用书相当缺乏,亟待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商品检验中心、商品学系拥有一批大型、先进的检验设备,多名专家、教授和经验丰富的商品检验人员,他们数十年来孜孜不倦地从事着教学、科研和商品检验工作。在工作中取得大量成果,积累了大批资料。他们编写的这部《商品检验技术手册》就是在此基础上精心编撰成的。本手册分为《商品检验概论》、《食品检验技术》、《饲料品质检验》、《日用工业品检验》等分册。手册详尽地介绍了商品检验与分析的依据、内容、方法和基本程序,以及商品质量的管理、控制、监督、标准和标准化诸方面较系统的知识;选编的商品检验方法和商品质量指标均取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际标准或国内外通用的可靠方法,以保证检验方法的实用性和可靠性;选用的商品检验分析的方法,以实验室常用的理化检验法为主,同时还翔实地介绍了感官检验及部分现场检验的内容。

手册内容丰富,科学性强,结构严谨,叙述深入浅出,文字通畅,不失为一部好书。本书为生产和营销企业,商品检验、质量监督、工商管理诸部门从事商品检验和质量管理的单位及个人必备的指导用书;也可作为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及商品检验培训班的师生教学参考书。

手册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中国人民大学商品检验中心、商品学系各有关教研室和化学工业出版社大力支持。

刘 程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2003年3月

前言

随着商品交换的增加,商品检验已日益成为现代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国家监督宏观质量的有效工具,又是保障消费者利益的根本方法。商品检验就是按照科学的方法判断商品的质量或其他方面的特性,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商品检验的方法日益完善,也逐渐多样化,因此必须认真研究检验的方法,近些年我国的国家标准制定了许多的方法。商品检验除了科学的方法,还涉及如何使用各种方法和标准,这就是检验的相关法规和制度,按照国际惯例,商品的检验应根据商品的种类划分,但由于我国历史所限,目前的商品检验仍按照国内商品和进出口商品划分,需要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要求逐步改进。在此之际,我们编写了本书,按照国际惯例并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对商品检验的有关法规和国际惯例以及商品检验的具体方法进行了详细阐述和全面分析,希望能够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推动我国商品检验的进一步改革,以此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和加快我国开放步伐。

本书既有商品检验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又有具体的方法和标准,并将其有机地融合,主要突出综合性、时代性以及使用上的方便性,适合从事商品检验的人员作为业务指导用书,同时又可供高等院校的相关专业师生学习参考。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存在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同行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7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商品检验技术手册》分册之一。

全书按照国际惯例并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对商品检验的有关法规和国际惯例以及商品检验的具体方法进行了阐述与分析。主要内容有商品检验的发展概况与作用，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内贸商品检验依据、方式与基本程序，商品检验方法，商品检验的抽样方法，标准与标准化。既有商品检验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又有具体的方法和标准，并将其有机地融合，突出综合性、时代性以及使用上的方便性。

本书适合从事商品检验的人员作为业务指导用书，同时可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学习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商品检验概述	1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发展概况与作用	1
一、商品检验的发展概况	1
二、商品检验的作用	3
第二节 商品检验机构的设置	3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3
二、中国的商品检验机构	4
三、美国的官方检验机构	6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9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依据	9
一、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依据	9
二、进口商品检验检疫依据	10
三、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方法	10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分类及基本内容	12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分类	12
二、法定检验的范围和内容	12
三、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基本内容	13
四、进出口商品的基本检验检疫方式	14
五、进出口商检工作的任务和方针	16
第三节 商品检验实验室的认可认证制度	16
一、检测实验室认可的基本条件与认可程序	16
二、认可实验室的职责任务	17
三、认可实验室的作用	17
四、认可后的监督与复查	18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基本程序	19
一、报验	19
二、抽样	20
三、检验	21
四、发放签证与放行	21
►第三章 内贸商品检验依据、方式与基本程序	24
第一节 内贸商品检验依据和方式	24

一、内贸商品检验的依据	24
二、内贸商品检验方式	24
第二节 内贸商品检验的基本程序	25
一、抽样	25
二、检验	25
三、判定	26
第三节 商品质量管理	27
一、商品质量及其影响因素	27
二、商品质量管理	29
三、商品分类	34
四、商品经营的质量控制	37
第四节 商品质量监督	46
一、商品质量监督概念及其特定含义	46
二、质量监督的类型	47
三、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9
四、国家统一检验制度	51
五、工业产品许可证制度	52
六、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54
七、实验室认可(认证)	61
八、产品的体系认证	68
▶ 第四章 商品检验方法	71
第一节 检验方法的分类	71
一、感官检验	72
二、理化检验	74
三、试用性检验	77
第二节 检验数据的分析和处理	77
一、误差	77
二、误差表示方法	79
三、有效数字	83
四、原始数据处理与分析判断	85
五、分析结果报告的数据处理	88

六、提高分析结果准确度的方法	89
►第五章 商品检验的抽样方法	9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概念	91
一、单位产品质量	91
二、批量产品质量	91
三、全数检验和抽样检验	91
第二节 抽样检验方案	92
一、一次抽样方案	92
二、二次抽样方案	93
三、多次抽样方案	93
第三节 抽样检验国家标准	93
一、计数抽样检查标准	94
二、计量抽样检查标准	94
三、调整型抽样检查标准	94
四、非调整型抽样检查标准	95
五、序贯抽样检验标准	95
六、监督抽样检查系列标准	95
第四节 抽样检验的实施要点	95
一、抽样检验作业的主要内容	95
二、样本的抽取	95
►第六章 标准与标准化	102
第一节 标准化	102
第二节 标准及其级别	103
一、国际标准	103
二、区域标准	104
三、国家标准	104
四、行业标准	105
五、地方标准	106
六、企业标准	106
第三节 标准分类	107
一、基础标准	107

2146X6/01

二、产品标准	107
三、方法标准	108
四、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	108
第四节 产品质量分级	108
第五节 标准方法	108
一、标准（分析）方法的特性	108
二、分析方法的影响因素	109
三、中国已颁布的部分有关食品饲料分析检验的国家标准（国标）	111
第六节 标准物质	129
一、标准物质的基本特征	129
二、标准物质的分类及其主要用途	130
三、中国现用的部分标准物质	131
第七节 检验中常用的标准溶液及其配制	146
一、常用的基准试剂	146
二、容量分析中标准溶液的配制与标定	147
三、缓冲溶液与 pH 标准溶液的配制	164
四、元素与常见离子标准溶液的配制	170
第八节 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79
一、国际单位制	179
二、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三、量值传递及强制检定与计量认证	187
►附录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8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97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0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4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12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15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17
主要参考文献	224

第一章

商品检验概述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发展概况与作用

一、商品检验的发展概况

商品检验就是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为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对在生产领域和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依据特定的标准或市场要求,运用科学手段进行检验、鉴定,以证实或判断该商品在物流过程的某一时间、空间的品质、数量、重量、安全、卫生、包装及其运载工具等方面的情况和状态,为贸易有关方提供交接、结算、计费、计税、处理风险责任的客观凭证。

按照国际惯例和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的国民待遇原则和非歧视原则,对于商品的检验不应区分国内商品和国外商品,而应按照种类区分。例如美国的商品检验通常称为“产品检验”,按照类别的区分,分别划归 14 个部门管理。由于中国长期发展的历史所限,商品检验分为内贸商品的检验和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内贸商品的检验由原国家技术监督系统负责;而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由原国家商检系统负责。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就是通常所说的“三检”,分部门的多头管理造成政出多门、重复检验、交叉管理的弊病。1998 年 3 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上述三个部门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海关总署管理。2001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的正部级行政管理机构。这种机构改革是适应今后逐步将内贸商品检验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合并,按照国际规则以商品种类进行检验。

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商品的生产与交换紧密相连。最早的商品检验方法几乎与商品生产同时产生,最初的商品检验是感官检验,检验商品的外在质量;随着商品交换的增加,商品结构和技术含量的增多,逐渐增加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仪器检验等,由外在质量逐渐向内在质量发展。现在商品检验不仅是保证商品质量的手段,同时也是国家控制宏观经济、进行质量监督的有效方法。

专门从事商检工作的商品检验机构的出现,是在国际贸易的发展过程中产生,并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现代国际贸易,买卖双方远隔重洋,很难当面验看

点交货物，不能当场进行结算付款，而且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又可能发生商品残损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种种风险。为确保贸易的顺利进行，贸易双方共同需要一个有资格、有权威性、独立于贸易双方之外的第三者，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公正的检验鉴定和出具证明，作为交货、结汇、处理争议和办理索赔的依据。

16 世纪，由私人开设的公证鉴定机构应运而生，这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开端。1664 年法国政府在国内各主要城市建立了商品检验机构，颁布了商品检验法规，对 150 多种商品进行强制性检验，凡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方准予出口，首创了国家政府对出口商品实行检验管理的制度。

1850 年意大利效仿法国，在米兰建立了商品检验机构，以后英国、德国、奥地利、俄国、美国都纷纷效法。这些国家设立的商品检验机构，制定了商品检验法规，实行品质管理，并以立法形式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强制性管理。

19 世纪，在欧洲发生了一些重大病虫害传播而造成农牧业发生灾害的事例。1875 年 2 月，德国正式颁布法令，禁止附有马铃薯甲虫的美国马铃薯进口，1879 年意大利下令禁止进口附有旋毛虫、绦虫的美国肉类，美国贸易大受打击。1891 年美国规定出口肉类一律经屠宰场执行屠宰后检验合格，方给证允许出口。此后，欧洲各国才恢复了美国的肉类进口。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开创起来的。从此各国都十分重视进出口检验工作，检验机构和检验范围迅速地发展起来。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掠夺了中国的海关主权，垄断了中国的对外贸易。英、美等国先后在中国各重要口岸遍设公证检验机构，完全控制了中国的商品检验工作。

1928 年国民党政府工商部公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条例》，1929 年上海商品检验局首先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置的官方检验机构。此后又陆续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重庆等地成立了 5 个商品检验局。1932 年颁发了《商品检验法》、《实业部商品检测组织条例》，开展了一些商品检验活动。但所签发的检验证书，在国际上得不到承认。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取缔了中外商检机构，国家规定一切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公证鉴定工作统一由中国商品检验局办理。1950 年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计 14 条。《条例》明确规定，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把进出口商品检验纳入国家行政管理的轨道。由于商品检验的加强和“检收”的统一，新中国的商检信誉逐年提高。

1984 年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简称《商检条例》），计 7 章 27 条。《商检条例》发布后，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监督工作又有了进一步加强。各地商品检验机构坚持既把关又服务，在认真检验、加强监督的同时，积极协助生产与经营单位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对出口食品厂、库严格实施了卫生注册制度；对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品、陶瓷等重点出口商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快实施质量许可制度。

1989 年 2 月 21 日，经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自 1989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标志着中国商检工作

正在进一步走上依法治检的轨道。中国加入 WTO 后,为更好适应入世后发展需要,中国人大常委会即将修改《商检法》和《标准化法》,修改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法定检验的范围以及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界定等方面。

二、商品检验的作用

(1) 维护国家的利益和信誉。中国商检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它在一切工作中,必须把国家利益和信誉放在首位,商品检验机构通过对进出口商品认真检验和监督管理,一方面,可以防止不合格商品出口,保证出口商品质量,在国际市场上建立良好的信誉;另一方面,防止次劣有害的进口商品投放市场、投入使用,防止外商弄虚作假,投机取巧,并及时出证对外索赔,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权益。

(2) 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发展,有利于增强国际竞争力。国际市场的商品竞争依靠“以质取胜”,世界各贸易大国对出口商品的质量极为重视。商检机构通过对出口商品的检验,把出口商品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并提出改进商品质量的建议,同时把检验工作延伸到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帮助生产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完善质量管理,提高商品质量,扩大出口,帮助出口商品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此外,世界各国尤其是许多发达国家加强了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在涉及人身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商品时更是极为重视。如果怀疑进口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商品的出口国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因而加强对出口商品的检验有助于克服贸易壁垒,提高商品的竞争力。

(3) 有利于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无论是官方的检验机构还是民间的检验公证行,都是第三方检验机构,它既不从属于买方和卖方,也不从属于生产、运输、保险等有关部门。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公正的立场、科学的态度来判断商品质量、数量等方面问题并判明责任归属,解决争议,不偏袒、不迁就任何一方,以科学的判断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 对于进入流通领域的内贸商品进行全面的、综合的质量监督检验,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对于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允许进入流通领域,使得消费者放心,得到实惠。同时也防止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因此,商品检验也是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地把好进货关和贯彻以质论价提供科学依据。

(5) 商品检验为仓储管理、商品安全保管与科学养护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对提高产品质量,促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扩大新品种等起反馈作用。

(6) 商品检验是国家宏观控制国家的总体商品质量,把握商品的质量水平,制定国家的经济技术政策的最直接、最客观的依据。

第二节 商品检验机构的设置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国际上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有各种类型,名称也多种多样,大致可分为官方的、

半官方的和非官方的三种类型。

官方的商检机构由国家或地方政府设置，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对特定的进出口商品特别是有关卫生、安全、检疫、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商品，执行强制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例如美国有专门的动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的质量、安全和效能的检验管理，还有专门负责谷物、油籽的检验机构等。法国由农业部质量司负责食品卫生检验管理，全国有 15 个直属检验机构，并在各省分设兽医处，负责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和检验进口的肉类食品。德国的食品卫生检验由其青年家庭卫生部第四司负责，专门负责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进口食品在口岸专设机构进行检验。日本通产省原设有工业品检查所和纤维制品检验所，1984 年 10 月起合并为产业检查所，作为政府的综合技术检查机关等。

非官方检验机构，即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大都是经政府注册登记，由具备专业检验鉴定技术业务能力和国际法律知识的社团法人或私人办理的，通常称检验公司、公证行、鉴定公司等。凭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根据外贸合同和其他契约规定的条款，对涉及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残损以及运输的装运技术条件等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证明。这些公证检验机构的规模有大有小，有的只办理一项或多项的检验鉴定工作；有的业务范围很大，甚至分支机构遍设于世界各主要港口，还揽了某些国家的 CISS（全面进口托管）和 CESS（全面出口托管）检验工作，如瑞士日内瓦通用鉴定公司 SGS，英之杰检验公司等。

国外的民间检验机构，有些有了一定权威，由国家政府授权代表政府行使某项商品或某一方面的检验管理工作，可以承担部分的法定检验的任务，这时即为半官方的检验机构。

二、中国的商品检验机构

商品检验是国家行使国家的权利，维护国家和有关部门各方利益的手段。根据国际惯例和 WTO 的国民待遇原则和非歧视原则，目前国际上通行的作法是，按照商品的种类分不同负责部门分别进行检验，而不是按商品是本国的商品还是进出口的商品分别检验。

由于中国历史发展的局限，目前完全按照国际惯例执行还存在不少的困难，但中国正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中国负责商品检验的机构是中国技术监督商品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属的各级分支机构，其中国内商品的检验主要由技术监督检验检疫局的原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由原检验检疫局负责，将来的发展趋势是内、外贸合一，逐渐向国际的通行做法过渡。

技术监督部门主要有三大职能：商品的技术监督，标准化工作和国家的计量工作，这三大职能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一）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家商检部门，它是由原国家商品检验检

疫局与原国家质量监督局合并而成，是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统一组织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和进出口商品鉴定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商检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以及商检检疫工作规划、计划、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组织实施法定检验，协调和处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事宜。

国家质检总局，不同于国际上有些国家的官方检验机构，也不同于国外的民间检验机构，而是国家统一设置的综合性的检验鉴定管理机关。《商检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统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这个法律地位赋予商检总局通过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在国内对进出口商品质量进行把关，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信誉。

另一方面，商检机构又以独立第三方地位办理各项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包括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后，对外所签发的一切证书、证明书，是国际贸易中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换、结算、计费、理算、结汇、通关、计税、索赔、仲裁等的有效凭证，在国际上起到公正的证明作用，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商检机构归属中央建制，由国家商检部门直接领导，负责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目前，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进出口商品主要口岸、联运站、集散地设有商检机构 250 多个。

（二）专门检验机构

根据《商检法》规定，专门检验机构是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担一些特定进出口商品或项目的检验管理机构，主要有：

- ① 进出口的药品和化妆品检验，由卫生部门指定的药品检验部门办理；
- ②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验鉴定，由计量部门办理；
- ③ 进出口锅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由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办理；
- ④ 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舶设备及材料、集装箱、船舶规范检验由船舶检验部门办理；
- ⑤ 飞机（包括飞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的适航检验由航空管理部门办理；
- ⑥ 关于出口食品卫生检验和检疫，以及规定由专职检验机构的特定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均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

（三）指定检验机构

指定检验机构是指国家商检部门或商检机构指定承担部分进出口商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目前有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各地分公司以及其设在国外的分支机构。

（四）认可检验机构

国家商检部门或商检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凭申请，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专业检验机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厂矿企业等检验机构承担指定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任

务。认可检验机构不能签发检验证书，其检验结果由商检机构凭换发检验证书或其他有关单证。商检机构对认可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三、美国的官方检验机构

在美国，习惯上很少说“商品检验”，而称“产品检验”。除产品检验外，还有“服务项目”检验。联邦政府设立的产品检验机构基本上都是进口、出口、内销产品检验三位一体的主管机关。

(一) 检验机构设置

在美国，官方检验机构检验进出口商品的权限实行专业化分工，分别由 14 个部、委、局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1. 卫生和人类服务部

食品和药品管理局 (FDA) 主管：食品、药品 (包括兽药)、医疗器械、陶瓷餐具、化妆品以及电子产品的监督检验；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离子、非离子辐射影响人类健康和安全项目的测试、检验和出证。根据规定，上述产品必须经过 FDA 检验证明安全后，才可以在市场销售。FDA 有权对生产厂家进行视察，有权对违法者提出起诉。

2. 农业部

动植物检疫局主管：动物、植物的检疫。

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主管：猪、牛、羊、兔和禽类屠宰产品加工、卫生检验和出证。

农业销售司 (AMS/USDA) 主管：肉、禽、蛋、奶、棉花、烟叶、新鲜蔬菜水果、加工过的蔬菜水果、松香、松脂等产品的质量分级检验和出证。

联合谷物检验局 (FGIS) 主管：小麦、大麦、燕麦、黑麦、玉米、高粱、亚麻籽、大豆、混合谷物等产品的质量、重量检验和出证。

3. 商务部

国家海洋大气管理局 (NOAA) 主管：加工的鱼类、贝类产品的检验和出证。

国家标准局 (NBS) 主管：衡器、计量器具的校正检验和出证。

4.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主管：家庭、学校、娱乐场所、个人使用的消费性产品 (如儿童玩具) 中含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刺激性、易产生压力的化学有害物质的测定，服装面料和内衬纤维耐燃性能的测试、检验和出证。

5. 环境保护署 (EPA)

环境保护署主管：空气、水处理设备、饮用水、农药、零售汽车部件、引擎、汽油、柴油等的检验和出证。

6. 核管理委员会 (NRC)

核管理委员会主管：放射性材料的包装设计审核、测试、鉴定和出证。

7. 运输部